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为每股3.93元，最终发行股数为22,842,787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89,772,152.9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779,37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992,782.71元。截至2023年6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号、容诚验字[2023]361Z0032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800056782200053	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0.00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00056782200054	存续	3,966,446.96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805166571600001	存续	38,120,431.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89,772,152.91
2	发行费用（不含税）	8,779,370.20
3	募集资金净额	80,992,782.71
4	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3,988,663.99
4.1	利息收入	3,988,663.99
5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42,894,568.55
5.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4,288,524.78
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3,391.43
5.3	补充流动资金	12,162,652.34
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42,086,878.15

注：“补充流动资金”含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日常经营的金额110.9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7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

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056782200053）进行注销，账户余额及利息合计 110.93 元已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原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原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0,992,7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79,83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94,56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00.00	23,339,239.50	24,288,524.78	40.48%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5,640,591.43	6,443,391.43	64.4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92,782.71	0.00	12,162,541.41	110.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93	0.00	110.9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992,893.64	28,979,830.93	42,894,568.5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为非标定制设备,设备参数需进行充分调研和反复讨论,设备部分制造过程复杂,部分设备使用进口核心零部件的交货期较长导致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导致部分设备无法在2024年12月31日前交付使用,因此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账号：800056782200053）进行注销，账户余额及利息合计 110.93 元已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该账户中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